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现将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2]1855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3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0,000,0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88,359,480.00元（含税金额）后，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0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银行安吉县支行账户（账号为：403981912195）人民币1,801,640,520.00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019,523.55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784,622,476.45元（与汇入公司监管账户差异金额为保荐承销增值税金额）。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2年11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K10392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2,920.64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46,857.53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共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3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其中，兴业银行湖州安吉绿色支行（账号352060100115488889）为2025年新增募集资金专户，上述新增募集专户事项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52010100102988888	募集资金专户	38,289,554.21	
兴业银行湖州安吉绿色支行	352060100115488889	募集资金专户	40,065,318.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营业部	405245253789	募集资金专户	6,547,282.75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安吉县支行	52090078801300000134	募集资金专户	114,673,143.33	

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19135101040036356	募集资金专户	0.00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安吉县支行营业部	52090166832560997	结构性存款账户	75,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营业部	389686353117	结构性存款账户	3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营业部	390986350933	结构性存款账户	164,000,000.00	
合 计			468,575,298.40	

[注 1]兴业银行湖州安吉绿色支行（账号 352060100115488889）为“年产 20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11 月 07 日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账户（账号为：403981912195）人民币 180,164.05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784,622,476.45 元（与汇入公司监管账户差异金额为保荐承销增值税金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59,127.51 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实际已使用募集资金 12,920.64 万元（项目投入 5,920.64 万元，超募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59,127.51	
减：年产 20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2,322.78	
减：补充流动资金专户使用	3,597.85	
减：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50.65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46,857.53	
其中：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957.53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现金管理余额	26,900.00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能够有效满足本公司新增产品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构建多层次的融资结构。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原国内募投项目“年产 30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年产 20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美国博森新材料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为美国佐治亚州,上述事项已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46,813.43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426.20 万元。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1079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年产 2,5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8,342.03 万元(最终金额为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 8,157.2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已对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进行注销处理。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8,462.25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137,300.00 万元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为 41,162.25 万元。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2,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2,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于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完成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划转 5,000.00 万元及 7,000.00 万元，本次 12,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划转完成。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单笔理财

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46,857.53 万元，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用于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 26,900.00 万元，剩余 19,957.53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6328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8,300.00	2024-8-5	2025-2-10	是
2	利多多公司稳 24JG3451 期（6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4-9-2	2025-3-3	是
3	（浙江）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19075	10,000.00	2024-12-27	2025-2-13	是
4	（浙江）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18572	8,600.00	2024-12-16	2025-1-20	是
5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天封闭式产品	2,300.00	2025-1-2	2025-1-27	是
6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 天封闭式产品	3,500.00	2025-1-2	2025-4-1	是
7	（浙江）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00029	4,100.00	2025-1-3	2025-2-13	是
8	（浙江）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04626	10,600.00	2025-1-21	2025-3-7	是
9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天封闭式产品	2,300.00	2025-2-5	2025-2-28	是
10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5402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1,300.00	2025-2-13	2025-5-16	是
11	（浙江）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02792	14,100.00	2025-2-14	2025-3-31	是
12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天封闭式产品	1,500.00	2025-3-3	2025-3-31	是
13	公司稳利 25J3102 期（月月滚得利 12 期承接款 C）	7,000.00	2025-3-5	2025-3-31	是
14	（浙江）对公结构性存款	10,600.00	2025-3-10	2025-3-31	是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到期日	是否赎回
	21 天封闭式产品				
15	（浙江）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05441	500.00	2025-4-2	2025-4-16	是
16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 天封闭式产品	1,200.00	2025-4-1	2025-4-30	是
17	（浙江）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05443	23,600.00	2025-4-2	2025-4-30	是
18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天封闭式产品	3,500.00	2025-4-2	2025-4-30	是
19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天封闭式产品	1,000.00	2025-5-6	2025-5-30	是
20	（浙江）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07167	24,100.00	2025-5-6	2025-5-30	是
21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 天封闭式产品	3,200.00	2025-5-6	2025-6-30	是
22	利多多公司添利 25JG3201 期（7 天二元看涨）人民币 对公结构结构性存款	11,300.00	2025-5-19	2025-5-26	是
23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3218 期（月月滚利特供款 A）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1,300.00	2025-6-3	2025-6-30	是
24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 天封闭式产品	4,000.00	2025-6-3	2025-6-30	是
25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6099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 公结构性存款	7,500.00	2025-4-3	2025-7-4	否
26	（浙江）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08133	3,000.00	2025-6-3	2025-7-8	否
27	（浙江）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08134	16,400.00	2025-6-3	2025-9-3	否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决议,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应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及时履行审批程序或赎回理财产品,实际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对超过授权期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与补充授权。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0,164.0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55.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4,28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454.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58%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是	66,200.00	23,921.26	-	24,033.61	100.00	2024-11-30	-923.36	否	否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是	0.00	44,280.00	3,057.60 注[1]	20,742.51	46.84	2027-6-30 注[2]	-	不适用	否
年产 25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否	41,100.00	41,100.00	-	33,456.17	100.00	2023-6-30	2,969.92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3,597.85	29,222.14	97.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7,300.00	139,301.26[注 3]	6,655.45	107,454.4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	12,000.00	24,000.00[注 4]	7,000.00	24,000.00	-	-	-	-	-
尚未明确用途的超募资金	-	29,162.25	17,162.25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1,162.25	41,162.25	7,000.00	24,000.00	-	-	-	-	-
合计		178,462.25	180,463.51[注 5]	13,655.46	131,454.43	-	-	-	-	-
[注 1]鉴于集采降本需求，2024 年美国博森新材料公司收到募投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营业部 405245253789 转入募集资金后，通过花旗银行 51072338 支付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吉晨晖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项目资金 2,918.42 万元，由安吉晨晖贸易有限公司代为购买募投项目所需的项目设备和原材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吉晨晖贸易有限公司为该募投项目支付的资金为 2,183.60 万元，剩余 734.82 万元尚未支付，未支付金额不作为 2024 年度募投项目投入金额。2024 年度期末尚未支付款项，安吉晨晖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支付完毕。因此 2025 年半年度“年产 20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本期使用金额 2,322.78 万元与 734.82 万元之和。										
[注 2]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 20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注 3]年产 30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变更后投资总额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因此调整后投资总额比募集资金原投资总额金额大。										
[注 4]2024 年 10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2,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4,000 万元为此次补充流动资金 12,000 万元与原投入 12,000 万元之和。										
[注 5]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合计金额比调整前原金额大，原因同[注 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原定建设周期为 1 年，拟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因受天气、现场施工环境、招投标进度等因素影响，在材料运输、施工人员配置、施工进度等方面无法保持最佳配合状态，国内募投项目无法在原定时间内完成建设，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国内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国内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国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因自 2023 年度起受美国海关要求美国 PVC 产品进口商提交供应链溯源材料等因素影响，整体订单有所下降，产能利用率相									

	对偏低，迫使公司放缓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 30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原项目并实施投资新项目，变更后原项目年产能为 1500 万平方米的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且该产能在变更时可实现全部投入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原国内募投项目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变更为“年产 20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美国博森新材料公司，项目建设地点变更为美国佐治亚州，项目建设周期为 15 个月，自 2024 年 4 月开始项目前期准备工作，2024 年 12 月开始新建厂房，预计于 2025 年 7 月完成并开始投入生产。上述事项已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年产 25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因公司前期受美国溯源影响，产能利用率尚未恢复至正常水平，因而未达到预期收益。 2025 年初，公司经过审慎评估，认为 2024 年公司在东南亚生产基地产能稳步释放，现有产能可满足目前业务需求。同时，鉴于美国未来加征关税的政策尚不明朗，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避免盲目扩产，保障项目安全推进，公司延缓美国募投项目新建厂房和二期生产线的进度，以此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 20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前述三（七）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前述三（三）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前述三（三）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前述三（四）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年产 2,5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8,342.03 万元（最终金额为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 8,157.2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前述三（八）之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44,280.00	3,057.60[注]	20,742.51	46.84	2027-6-30	-	筹建期	否
合 计	-	44,280.00	3,057.60	20,742.51	46.84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24 年 3 月 26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鉴于受美国海关对 PVC 产品进行供应链溯源事件影响,公司主营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美国,在此不利贸易环境下,继续建设国内“年产 30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已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年产 30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 44,280.00 万元变更为美国“年产 20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其他剩余资金 1,499.43 万元用于支付“3000 万平米募投项目”已完工未支付的款项,不足部分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事项已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初,公司经过审慎评估,认为 2024 年公司在东南亚生产基地产能稳步释放,现有产能可满足目前业务需求。同时,鉴于美国未来加征关税的政策尚不明朗,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避免盲目扩产,保障项目安全推进,公司延缓美国募投项目新建厂房和二期生产线的进度,以此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 20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注：本报告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322.78 万元，实际投入金额 3,057.60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实际投入金额差异详见本报告附件 1 注之说明。